附件2

**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告的面试时间与地点安排，在面试当天上午7:10前（下午13:10前）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报到室签到。考生进入报到室时必须将手机（关闭闹钟和电源）交工作人员，手袋等随身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或者交随行人员保管，确保自身财物安全。考生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听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随意离开报到室。违反面试纪律，面试组织单位可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上午7:10前（下午13:10前）没有到报到室签到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签到后，到指定的位置坐好，等候考务工作人员按规定组织考生抽签确室面试室，然后由工作人员带至相应候考室。

四、在候考室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并派发考生胸牌。

五、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到指定的备课室随机抽取课题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备课。等候的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等候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把胸牌交给工作人员，回来时，工作人员需再次核验考生身份，才可交还胸牌。

六、模拟上课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到相应的面试室进行模拟上课。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模拟上课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不得穿着带有本人真实姓名等明显标识、信息的服装，尽量避免穿着奇装异服，佩戴的N95口罩应为纯白色且无记号，其身份以抽签顺序号显示。音乐、美术学科考生所带乐器或作品，不得显示本人真实姓名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由引导员带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。取得成绩通知书后，应立即离开，不得在附近逗留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。